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28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2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1、原招标文件第 89 页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第二条 二、为采购单位 2 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现变更为

“二、为采购单位 6 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2、原招标文件第 93 页 “2、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内容变更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投标人所投实验室产品“智能控制电气柜”生产厂家具有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并获得相关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实验室设备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证书认证机关官网查询有效截图,两者均附于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证书认证机关官网查询有效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或所投实验室产品制造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3 分,AA 的得 2 分,等级为 A 或没有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等级报告的得 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 4、售后技术培训 满分 12 分 项目培训内容及培训技术人员安排详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评委根据表述的内容,按照表述内容的科学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后在“内容完整、可行性强 9~12 分,内容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 5~9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可实行的 0~5 分”三档之间打分。 5、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及质保期内外承诺 满分 10 分 方案明确、合理、措施完善,备品备件充足,质保期内外承诺详实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委根据表述的内容,按照表述内容的科学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后在“内容完整,承诺详实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10 分,内容比较完整,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4~7 分，内容不完整的 0~4 分”三档之间打分。	
二、技术部分 (39 分)	1、技术参数 (27 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7 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 ★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国家强制要求的相关标准除外），本项目分值 27 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1.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工期保障措施等的内 容，是否详尽合理、考虑全面，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6 分) 第一档：内容完整、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2.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组织结构、技术人员配备、项目供货、安装方案是否合理、考虑全面进行对比。(6 分) 第一档：配备齐全、合理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第二档：配备较齐全、合理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第三档：配备不齐全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 1 分； 第四档：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三、价格标部分(30 分)	价格标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20%)。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3、原招标文件第 55 页,采购需求清单第 182 项石棉网、原招标文件第 63 页第 100 项石棉网和原招标文件第 87 页第 223 项石棉网。

现变更为:“石棉网”换成“陶土网”,参数统一变更为“12.5cm”。

更正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4、原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现变更为: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更正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东南方向 120 米

联系人：侯章斌

联系方式：18603805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325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